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民生學院審查細則

前略
96.01.08 95 學年度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 96/03/05 院評會修訂
經 98/05/11 院行政會議修訂
經 98/05/18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院之學術水準，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院符合下列資格者，於當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內，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專書、作品、專利或舉辦展演者，得於每學年依校方規定時間內向院方提出申請，並由院教評會委員另行召開會議審查之。
-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該項研究成果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 四、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 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各一份送交系辦，內容包括：
- 一、申請表。
 - 二、經確認之學術研究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及發表相關資料報表。
 - 三、以上發表之論文、專書、作品、專利、展演等佐證資料。
- 第四條 評選辦法
- 一、各系所受理申請後，由系所確認資料無誤後送院辦公室匯整。
 - 二、系所獎勵金分配方式，將依各系所屬教師發表之研究成果及教師人數，依本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計算獎勵金方式（研究成果佔 70%、教師人數佔 30%），依當年度校方核定獎勵金總額分配之，試算各系所可分配金額。
 - 三、各申請教師核定之獎勵金，由院教評會委員審酌各系所所送之佐證資料、申請人數及發表狀況，進行初審分配，惟每人每年不超過新台幣捌萬元整。
-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成果獎勵 民生學院初審 申請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資料第一頁)

所屬學系		申請人姓名		教職員代碼	
------	--	-------	--	-------	--

一、請附下列資料一份：

- 1、教師學術研究系統轉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
- 2、由校方發給之學術研究系統匯出之個人發表資料報表（院將電子檔轉交各系後列印提供）。
- 3、上述第 2 項之研究成果佐證資料。

二、請將各項發表之篇數X點數填入下表：

發表於具審查 制之期刊論文 篇數X點數	發表國外研討 會論文篇數X 點數	發表國內研討 會論文篇數X 點數	發表具審查機 制之專書總數X 點數	發表具審查機 制之專書論 文、百科全書章 節及傳記總數X 點數	於公開場合舉 辦之審查機制 之個人展演場 次總數X點數	獲准專利數X 點數	獲全國性或國 際性學術榮譽 獎教師總人次X 點數	獲全國性或國際 性創作、展演、 競賽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X點 數	
(5 點/每篇)	(1 點/每篇)	(1 點/每篇)	(10 點/每本)	(1-10 點/每項)	(1-5 點/每項)	(5 點/每項)	(1-5 點/每次)	(1-5 點/每次)	合計點數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主管：_____